

112 年度臺北市府(兵役局)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軍墓園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 (一) 本市軍人公墓位於本市南港區中南段山坡地，全區面積約 28 公頃，於 77 年啟用迄今因交通便利、環境幽美、墓區管理良善，深受遺族及其親友肯定，因園區啟用已 30 餘年，原有園區內既有排水、邊坡保護等水土保持設施設置已久，部分設施無法因應近年極端氣候異常所導致颱風及豪大雨，為避免水保設施產生防災不良之情形，於 107 年擴建壁葬孝區申請雜照時，本市建築管理處要求辦理全區水土保持計畫，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
- (二) 108 年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軍墓園區全區水土保持計畫案，水土保持計畫區分為 3 期，第 1 期水保工程已併 3-6 排壁葬設施施作，第 2、3 期水保規劃於本次工程辦理，依最新之水土保持技術規劃相關規定，重新檢視原有水土保持設施使用之情形。
- (三) 規劃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主要為將園區現況既有水土保持設施維護不良之情形進行改善。主要計畫內容為既有排水設施改善及新增、既有邊坡維護改善加強邊坡安全性。園區內既有滯洪沉砂池改善及新增滯洪沉砂池，部分新設滯洪沉砂池並採用低衝擊開發 LID 概念設計，規劃開放式緩坡化池壁型式，並配合景觀工程之規劃，營造近自然之入滲式滯洪沉砂池。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第 1 年辦理軍人公墓園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發包施工。
- (二) 第 2 年辦理工程施工、進度安排管制、監造、驗收、結算、點交及保固事項作業。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編列預算總金額為 95,975,000 元(包含發包工程費 86,250,208 元，委辦材料試驗費 93,442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230,524 元，工程預備費 4,337,999 元，工程管理費 1,949,946 元，委託監造費 3,112,881 元)。
- (二) 因軍人公墓位於南港區之山坡地範圍，氣候條件屬多雨形態，且每年 5-11 月汛期期間，墓區範圍易受降雨及坡地地形等自然因素，導致施工不易，進而影響整體施工進度。此外，施工期間園區仍有開放民眾進入園區祭祀先人，民眾出入與施工機具移動皆利用園區內唯一通路進出，故規劃改善之既有通路排水設施及邊坡改善等施工動線與施工面展開，亦需考量減少影響民眾祭祀，維持墓區服務品質，因此，規劃本案由 112 年辦理開工至 113 年辦理完工驗收，降低氣候地形等自然因素與民眾祭祀等人文因素，影響整體施工品質與進度。

六、執行方法：

112 年工程決標、開工及施工。

113 年工程施工、點交及驗收。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一) 本案預算自 112 年度起編列本府 112-113 年連續性 2 年預算支應工程經費 9,597 萬 5,000 元。

(二) 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評估:依據「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第 4 點規定，有關軍人公墓增建等工程經費補助比率，直轄市政府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又直轄市財力分級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五，然查現況情形，內政部役政署係「逐年」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補助全國軍人公墓經費，各直轄市、縣(市)如有資本門需要，亦應「逐年」向該署提出補助計畫；且就其近 5 年實際補助金額統計，每年補助全國軍人公墓資本門經費僅約 1,500 萬元，另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示，本市係屬第一級，故中央補助比率有限，次依同要點第 6、7 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上一年度 3 月底前，將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送內政部審查，惟審查作業規定補助計畫需「於當年度執行完竣」，本案向中央提出申請補助一節，囿於施工區域廣大、水保工項複雜且施工期間需設置臨時排水設施串聯園區內既有排水設施，作為施工中園區整體臨時防災導排水使用及工安等因素影響，需以申請連續性預算辦理，無法配合該署補助原則中需「逐年提出」及「於當年度執行完竣」之規定。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強化軍墓園區之水土保持保水、滯洪及減災之功能，保障南港軍墓鄰近居民居住安全，舒緩軍墓四分溪汛期水量，提升提供優質葬厝服務安全、營造友善追思環境永續使用及發展目標。

2、提升軍墓整體景觀及有效利用空間。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計畫以 112-113 年連續性計畫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95,975,000		
112 年度	56,748,000	工程決標、施工、進度安排管制及監造作業	
113 年度	39,227,000	工程施工、進度安排管制、監造、驗收、結算、點交及保固事項作業	